

专业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瑞安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RRM-202503-26
乙方：杭州吉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写日期：2025年3月24日
合同签署地：瑞安

资金来源：☐ 自筹；☐ 科研经费；☐ 财政资金；☐ 国债；☐ 其他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编号：ZJ-2433494-08 二次）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全自动流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EasyPlex 2200 B36p)	唯公	台	2 台	40 元/年	240 元/3 年	具体配置见附 件一
裂解仪（全自动前处理一体机）	唯公	台	1 台	20 元/年	60 元/3 年	
合计人民币： 3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元		

2. 付款方式、期限：

设备租赁期（3）年，设备租赁期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

设备租赁款按年支付，装机验收合格后付当年的租赁款，该款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以后每年度到期后，按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乙方按备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到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4. 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在甲方验收合格前，该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安装、调试及培训：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

6. 维修、质保：维修、质保内容见附件二（出保后年质保价格，参照投标文件报价，另行签订合同）。

7. 说明书：提供操作手册（2）套，并提供维修手册、维修密码。

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8.1 按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甲方按上述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8.2 初步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 10 日内或甲方指定日期组织初步验收，确定货物包装、外表面完好无缺；型号、厂家等信息无误。甲乙双方进行交货签字。

8.3 功能验收：甲方确定收货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成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功能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指定日期组织验收，验收应由乙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设备及临床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参加签字确认。功能验收合格后无故障运行 30 天，视为最终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计量检测报告。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

8.5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9. 税费承担: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软件更新:租赁期间,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如有更新的,乙方应及时免费帮助甲方升级。

11. 价格变动: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试剂(或耗材),在本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浙江省对上述试剂(或耗材)进行集中采购,则按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执行;如果甲方发现高于浙江省阳光采购平均价的项目,乙方要调整到平均价及以下,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价格,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1.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损失,重新计算质保期,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12.1.2 贬值处理: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1.3 退货处理:若甲方不接受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如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逾期(延长的收货时间)付款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2.3.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若乙方在新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供货的,甲方有权按照 12.3.2 条规定来执行。

12.3.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4 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货物安装开始日期起,超过(30)天设备仍未通过功能验收的,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时,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2.4.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功能验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若乙方在新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功能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 12.4.2 条规定来执行。

12.4.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5.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损失,重新计算质保期,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1%)的违约金。

12.5.2 贬值处理: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5.3 退货处理:若甲方不接受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 其他权利:

13.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3.2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提成、科研费、宣传费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促销活动。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 租赁期满后,该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租赁期间有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对已到医院的租赁设备均需协商撤回时间,至少留有(2)个月时间给医院进行其他品牌仪器的替换,之后乙方才可以撤回相关设备。

17.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吉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路108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1幢10楼1001室、1004室
法定代表人: 姜卫华	法定代表人: 李锦河
委托代理人: 姜卫华	委托代理人: 李锦河
电话: 0577-65888806	电话: 0571-89719195
传真: 0577-65623570	传真: 0571-89719195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	账号: 12020214099002030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53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瑞安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RARM-202503-26

卖方(乙方): 杭州吉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 瑞安市

甲乙双方根据医用耗材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为本协议附件中列明的且能够达到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和功能需要的耗材,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采购期限

本协议采购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若因政策改变或买方经营方针改变,买方可以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采购方式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买方向卖方采购附件 1 中列明的耗材,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分批向卖方传达发货通知(发货通知中需列明本次采购数量、金额、送达时间等基础信息),卖方收到买方传达的发货通知并确认后,即认为双方达成本次采购的协议。卖方必须按照发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送达耗材。

3.2 上述的发货通知均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适用本协议的规定。除非本采购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共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对附件 1 中列明的耗材做出任何调整。

第四条 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

4.1 本协议附件 1 所列明的耗材,按单个项目进行测算,有效测试数按医院 LIS 数据为准,该款项按月结算。(适合大中小企业投标)

4.2 上述价格还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以安全的方式将相关的材料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其卸至指定地点内的费用。

4.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如果浙江省对附件 1 所列明的耗材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则高于集中采购项目的价格必须下降到集中采购的价格。而对于高于浙江省阳光采购平均价的项目,要调整到平均价。如果拒绝调整价格,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五条 交货、退货和换货

5.1 卖方接到买方的发货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或发货通知内规定的时间将相应的耗材按买方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5.2 发货时需提供的相关文档

5.2.1 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3C 证书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等(如适用);

5.2.2 经销商资质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3 卖方发货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还剩余三分之二以上, 否则买方有权退货。

5.4 当买方入库后的耗材的有效期不足三个月, 买方可与卖方友好协商换货事宜。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

6.1 买方按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耗材或设备原厂说明书的标准对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果验收结果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耗材。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 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耗材送达买方时, 卖方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 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 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

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耗材, 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6.3 买方对耗材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 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 卖方必须更换货物, 并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

6.4 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协议和/或相关的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8.1 除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 卖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 必须及时对耗材进行处理, 若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应赔偿损失, 按损失部分的 2 倍进行赔偿, 该赔偿款从耗材款中扣除; 如全年发生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8.1.1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耗材达不到产品的验收要求、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

8.1.2 交货时, 耗材已过保质期的。

8.1.3 在使用过程中因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不良事件或损害侵权事件的。

8.2 卖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8.2.1 卖方的任一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8.2.2 卖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8.2.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8.3 卖方不按照发货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供货的, 每超过一天, 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时, 卖方需额外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并且买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8.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耗材的, 买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买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买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本协议各方应对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基于本协议获知的其它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其它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其它方, 但依法及有关规定需要向政府机构上报、备案或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交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税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买方向卖方传达的送货通知引起的任何争议, 应由本协议相关的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五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和其相关的承诺书为本协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如在合同期内, 合同执行与法律, 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发生抵触, 则应按法律, 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买方

单位名称(盖章):瑞安市人民医院

税号: 12330381470860064L

单位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松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7-65866806

传真: 0577-65866870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吉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08589879649Q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4幢10楼1001室、1004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锦河

电话: 0571-89719195

传真: 0571-8971919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 1202021409900203095

邮政编码: 310053